

夫妻不睦責任較重一方請求離婚 最高法院逆轉判准

2023-12-22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一名女子與丈夫民國 93 年間結婚，丈夫長達 10 年以上對她不聞不問、分居至今，2 人形同陌路，婚姻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向法院訴請離婚。</p> <p>丈夫則主張，女子先後與 2 名男子外遇，有責程度較重，依法不得訴請離婚。一、二審均認為丈夫有理由，女子有責程度較重，因此判決女子敗訴。</p> <p>案經女子上訴三審，最高法院民事庭受理後認為，本案就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」，產生法律見解歧異，因此於今年 10 月間向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。</p> <p>經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後，認為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法請求與另一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的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，因此女子與丈夫均為有責配偶，女子請求有理，今天改判准離婚確定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此判決見解推翻 95 年的民事庭會議決議，若夫妻雙方均有責，責任重者不得請求離婚，但本判決若雙方均有責、均得請求離婚，仍以婚姻發生破綻為前提，且有責程度較輕者，可依法向責任重者請求賠償，以資平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為何？2.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方式？3. 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為何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